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印发《2020年度全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呼和浩特讯 为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制定印发了《2020年度全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全面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行动。

《方案》明确“四严厉、一强化、五加强”为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即: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利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和特殊标志侵权违法行为;

强化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及商标印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方案》指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将纳入对盟市局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侵权假冒(“双打”)绩效考核范围,实事求是做出分析评价。同时,各地要注重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统计、分析、总结和运用,认真做好阶段性小结、专项行动总结和有关

信息、简报、影像、宣传报道稿件及典型案例等资料的编写、整理、收集和报送工作,及时全面地反映出本地区工作成果。为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将适时组织人员赴各地开展督导检查。

《方案》要求,各地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分解任务,认真负责地抓落实。通过采取每周一课、每月一法以及举办培训班、案例分析会、现场专利检查、识假辨

假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在加强对各类侵权案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采取编发典型案例、重大案件专项指导、发布相关政策措施、解析答疑疑难问题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推进基层执法办案,并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交叉互查等形式,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扎实推进。

(王丹 王军 高飞)

湖北七部门出台措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4月8日,武汉“解封”重启,意味着湖北省全面复工复产按下“启动键”。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七部门出台十五条措施,通过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降低经营成本、加大服务力度等举措,支持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发展。

十五条具体措施如下:

一、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复工复产。各部门要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和《指导方案》要求,在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协调推动个体工商户比照企业标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

二、保障个体工商户用工。复工人员健康通行证明省内互认,鼓励各地采取包车、包船等方式,接回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返岗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人员到个体工商户落实用工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给予职业介绍补贴。鼓励专门开展针对个体工商户用工的招工活动。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

三、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按照国家部委相关文件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减免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手续,不影响参保人员权益。

五、减免个体工商户税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2020年度应纳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出租方税费。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七、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3个月

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房租。

八、减免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补贴。以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

九、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省市场监管局所属的各检验检测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减免检验检测费用,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对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使用的红外体温测量仪和经营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免收检定校准费用。对个体工商户送检的纤维产品免收检验检测和加急费用,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对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由湖北省内企业生产销售的特种设备,在本年度内提出检验的,一律免收检验费用。对个体工商户提出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减免50%检验检测费用。

十、帮扶质押融资。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对有融资需求的,主动服务、全程指导,帮助对接落实金融、担保、保险等部门。

十一、保障个体工商户水电气使用。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二、强化登记许可支持。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智慧办”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全程在线办理许可审批,通过“湖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智慧办”平台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线下办理许可审批,提供分时预约、快捷办理、自助打印、免费快递送达、帮办代办等服务。对各类证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3个月内办理。

十三、酌情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场所、延长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十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至2020年底。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个体工商户,暂不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疫情期间,对不涉及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采用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方式予以规范处置。

十五、发挥小个专基层党组织、个体劳动者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小个专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引领作用、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纾困解难、协同复工和组织关爱等行动。宣传落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扶持发展政策,推动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

(郭婷婷 喻李 郭姗姗)

我国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发现、报告和管理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日前印发《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加强对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发现、报告和管理,对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应当继续进行14天的医学观察、随访。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以下简称“无症状感染者”)是指无相关临床表现,如发热、咳嗽、咽痛等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但呼吸道等标本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者。无症状感染者有两种情形:一是经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均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二是处于潜伏期的“无症状感染”状态。无症状感染者具有传染性,存在传播风险。

规范要求,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和发现:一是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主动检测;二是在聚集性疫情调查中的主动检测;三是在新冠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对暴露人群的主动检测;四是对部分有境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旅居史人员的主动检测;五是在流行病学调查和机

会性筛查中发现的相关人员。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当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县级疾控机构接到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后,24小时内完成个案调查,并及时进行密切接触者登记,将个案调查表或调查报告及时通过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报。

规范明确,无症状感染者应当集中医学观察14天。这期间出现新冠肺炎相关临床症状和体征者转为确诊病例。集中医学观察满14天且连续两次标本核酸检测呈阴性者(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也应当集中医学观察14天。要组织专家组对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进行巡诊,及时发现可能的确诊病例。

规范还要求,对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应当继续进行14天的医学观察、随访。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第2周和第4周要到定点医院随访复诊,及时了解其健康状况。(温竞华)

确保国际航空运输价格平稳有序

按规定公布的国际运价不得篡改



民航局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国际航空运输价格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疫情期间国际航空运输市场秩序,确保国际航空运输价格平稳有序,切实维护旅客和货主的合法权益。

航空公司要进一步扩大直销渠道,严格执行国际运价政策,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布国际运价水平及适用条件等,同时要加强对销售渠道的管理,督促OTA(在线旅游)平台、销售代理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对违规操作的OTA平台、销售代理企业要从严

处理。

各OTA平台和销售代理企业要严格执行国际运价政策,不得篡改航空公司按规定公布的国际运价水平及适用条件,OTA平台要督促平台上的销售代理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对违规操作的销售代理企业要从严肃处理。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加强国际运价的监督检查,并将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强订座系统的管理,对异常订座账号、订座指令等要及时干预处理;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要加强对会员销售代理企业的管理,强化行业自律,从严处理违规操作的销售代理企业。

民航局提醒广大旅客、货主,要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机票或托运货物,并保留好有关凭证,避免上当受骗。旅客、货主如发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可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赵展慧)

人社部出台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这项行动是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不变、任务不减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该方案计划在2020年3月下旬至6月底,以“抗疫接力,技能就业,助力脱贫”为行动主题,集中实施线上培训行动,大规模开展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百日515”目标,即遴选50家以上线上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实现线上培训实名注册500万人次以上。

培训对象包括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两后生”、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

根据方案,政府部门将为参训学员和组织开展培训的企业提供补贴。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王优玲)